

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 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是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建中西路 100 号，所在区域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核准经营范围为：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氢生产、销售等服务。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氯碱产品为主的企业，公司拥有 20 万吨/年烧碱装置、5 万吨/年氯化聚乙烯生产线以及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化工新材料项目，其中：公司现有 20 万吨/年烧碱装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10 万吨/年）始建于 2008 年，于 2011 年竣工使用；二期工程（10 万吨/年）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使用；5 万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化工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获得环评批复，目前在建。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依托企业内部生产的产品和自身资金和技术、当地资源、周边市场等情况，氯碱公司拟投资 271569.18 万元建设 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5-450223-04-01-372507），占地面积约 181498.15m²，拟以废盐和工业原盐为原料建设年产烧碱 30 万吨生产线，同时利用其生产的液氯建设年产氯化聚乙烯 5 万吨、氯化聚丙烯 2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5 万吨、环氧氯丙烷 5 万吨、氯乙酸 5 万吨、五氯化磷 10 万吨生产线。但由于项目资金以及各产品市场调研情况，企业拟将该项目分期实施，本次评价内容为该项目 1 期工程，其他工程内容拟后期实施，并另行环评。

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 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另行备案（项目代码：2508-450223-07-01-470701），占地面积约 117100m²，拟以废盐（占比 45%）和工业原盐为原料建设年产烧碱 30 万吨生产线，同时利用其生产的液氯建设年产氯化聚乙烯 5 万吨。由于项目所在化工园区近期（2021-2023 年）规划限制，本项目拟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工程设计年产烧碱 15 万吨、氯化聚乙烯 5 万吨；第二阶段工程设计年产烧碱 15 万吨，但需在符合鹿寨经开区化工园区远期规划后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了本项目公示信息。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 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规划环评已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项目性质、规模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上述方式予以简化，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将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网址 http://www.lzecep.com/nd.jsp?id=558#keyword=%E4%BA%A7%E4%B8%9A%E9%9B%86%E7%BE%A4&_np=0_35。

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还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址、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法治日报是广西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法治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5年7月1日~2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2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图片（2025年7月1日刊登）



图3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图片（2025年7月2日刊登）

3.2.3 其他

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办公点（柳州市三中路 68 号之一文轩大厦）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608#_np=2_319）进行了32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1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含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报批前公示。截图如下：



图4 项目报批前公示网上截图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32 万吨/年氯化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 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12 日

